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長興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許育智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、民國112 年1 月5 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許育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許育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許育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許育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由被繼承人許育智之遺產負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許育智於民國112 年1 月5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。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為確保其債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
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及第1176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；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影本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集保查詢報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、除戶謄本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97年1 月14日雲院隆97執丁字第703 號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利害關係可堪認定；又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 年度司繼字第425 號拋棄繼承權卷宗，亦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㈡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，經本院徵詢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是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經地政士陳長興表示同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電話紀錄及雲林縣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各乙紙附卷

可稽，併考量陳長興現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其本身亦有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，爰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又本件遺產管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附此敘明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履任